

国务院关于发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七年国库券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6224.htm（一九八七年二月三日）国发〔1987〕11号“七五”期间继续发行国库券的计划，已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。现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七年国库券条例》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一九八七年国库券发行总额仍定为六十亿元，其中单位购买二十亿元，城乡人民购买四十亿元。二、购买国库券支援国家建设，是各单位、各阶层人民群众应尽的光荣义务。近几年来，随着经济的发展及各单位和城乡人民的收入水平提高，国库券的发行数额并没有增加。因此，分配给各单位和个人的购买任务，要保证如期完成。应当根据单位和个人的实际情况，合理分配购买国库券任务。对确有困难的个人，应少分配或不分配任务。三、各级人民政府要广泛宣传继续发行国库券的必要性，切实做好组织工作，保证完成一九八七年的发行任务。对完成任务好的单位，要给予表扬和鼓励。四、国库券发行涉及面广，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这项工作。特别是各级银行，要认真做好国库券的具体发行和还本付息工作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七年国库券条例第一条 为了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，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确定发行一九八七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。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：国营企业，集体企业、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；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事业单位；个体工商户；城乡人民。第三条 国库券发行任务，采取合理分配的办法。对单位，按预算外资金或集体企业

税后留利的一定比例分配任务；对城乡人民，按其收入的一定比例分配购买任务，对国家分配的购买任务，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期完成。第四条 国库券发行的总额由国务院确定，并从当年一月一日开始发行。交款期限：单位交款于六月三十日结束，个人交款于九月三十日结束。第五条 国库券的利率：单位购买的国库券，年息定为 6 %；个人购买的国库券，年息定为 10 %。国库券计息，一律从当年七月一日算起，提前交款的不贴息。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，不计复利。第六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，票面额分为五元、十元、五十元和一百元四种。单位购买和个人购买在一千元以上的，发给国库券收据，可以记名，可以挂失；个人购买在一千元以下的，发给国库券。第七条 国库券本金的偿还期定为五年，在发行后的第六年一次偿还本息。第八条 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，由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。第九条 发行国库券筹集的资金，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综合平衡的需要，统一安排使用。第十条 国库券可以在银行抵押贷款，个人购买的国库券，可以在银行贴现，具体事项按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贴现办法执行。第十一条 对伪造国库券或破坏国库券信用者，依法惩处。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